

附件3

浙江音乐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要求，着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推进“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办学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一流专业建设的文件精神和结合学校自身发展特色，特制定浙江音乐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实施专业动态管理为基本原则，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

二、建设目标

通过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理念，深化专业建设内涵，强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建设生态，产出高水平一流专业群，凸显学校专业

优势特色，培养卓越音乐人才，全面提升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三、建设内容

一流专业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课程与教材建设、艺术实践、教学创作研究平台、实习实践、社会服务、国内外交流合作等方面。

1. 大力推进教学改革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学院网络教学资源平台，推进“互联网+”教学创新中心建设，利用数字图书馆、虚拟实验室，推进网络资源有效共享，充分使用学校建成的智慧教室、直播教室、录音棚等教学场地。引进超星尔雅通识课程，丰富学院通识课程资源。学校对建设和使用在线开放课程授课的老师给与教学工作量的认定。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丰富，建设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

重点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聚焦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省哲学社科规划课题等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重点攻关团队，设立重点项目培育机制，建立学科互补、校际联合攻关模式，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力争在建设期内有较大突破，获得省级及以上

科研重大项目立项。

3.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扎实推进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与合唱学院五个新型表演人才培养平台和教学机制建设，培养适应行业标准的高级专业人才，建构起学校培养端与行业用人端的“直通车”。在钢琴系实施“分类培养”改革，打通专业壁垒，培养复合型人才，提供交叉学科和跨学科课程资源，鼓励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第二专业。以“叔同学院”为载体，构建拔尖人才培养机制，一人一策，促使优秀学生早日“成名成家”。

4. 一流课程建设

深入推进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实施专业核心课程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和通识教育课程提升计划，深化网络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加快推进课程“精品化、网络化、国际化”建设进程。一流专业要争创一流课程，提高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使用率。获得省级及以上线上、线下、混合等各类型一流本科课程立项。

5. 建材建设

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专家学者主持或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优先支持本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新形态教材出版。专任教师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

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建设期内有省级新形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

6. 师资队伍建设

打造一流本科教学团队，“以一流艺术家做一流教师培养一流人才”的要求，在三年间打造一支中青年骨干教师团队。在学校各项人才政策支持下，广纳各方人才，建设期内有入选省级及以上“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获得者、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组建国内外顶尖名师领衔的教学团队等。为学校的一流专业建设打造一支坚实的可持续发展的师资力量，为未来专业发展和教学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7. 教学研究平台建设

加强表演创作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等教学平台建设，积聚优质的办学资源。充实专业办学条件，完善实验室、实践基地、琴房等教学设施和功能，能够满足本科生参与教学科研的需求。图书资料、专业网站建设完善。教学资料能够及时更新，反映最新学术动态。在建设期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等教学、创表、实践平台。

8. 艺术实践体系建设

根据各专业特色，加强艺术实践平台、载体、基地以及产学研融合机制建设，提高实践教育实效性。更加突出创作表演学科特点，丰富艺术实践内涵，通过积极参与顶级赛事、承办专业比赛、举办音乐节等，加强艺术实践团体建设，逐步构建内涵丰富，具有浙江音乐学院特点的艺术实践教育体系。建设期间有至少一个具有一定国内外影响力的艺术节、音乐节、专业赛事、演出季、学术论坛等。

9. 人才培养成效

依托“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拔尖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重要专业比赛，建设期内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以上重要指标性专业赛事的奖项。

10. 实习实践

加强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实践教学，不仅实现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上的提高，同时落实实践基地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管理，以确保学生切实提升实践能力及就业能力。建设期内，拥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产学研基地、实习基地等。

11. 国际化建设

在学校政策支持下积极实施中外合作交流发展项目，加强与世界著名音乐院校交流与合作，扩大视野，借鉴经验，

提升水平，建立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等合作关系，多形式多途径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聘请国际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和指导学生，聘请外籍教师参与本科学生成培养，承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建立与境外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合作长效机制，探索多边国际合作创新模式。

12. 社会服务和评价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强化社会服务，主动服务于文化浙江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建设期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创业率高，达到 95%以上，用人单位评价高，满意度好。

四、建设考核要求

在建设期内需达到以下建设指标要求：

各系（院）所在专业若是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需同时取得至少以下任一或不同建设项目的 1项国家级和 3项省级成果；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需同时取得至少以下任一或不同建设项目的 1项国家级和 2项省级成果，或者 4项省级成果：

1. 本专业课程获国家级（省级）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四类一流课程中的一项；
2. 本专业教师或学生获批国家级（省级）科研、教改项目；

3. 本专业教材获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
4. 本专业师生获学校艺术处认定的二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本专业获得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6. 本专业教师获全国（省级）教学名师称号或优秀教学团队；
7. 本专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平台或获得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
8. 本专业获得国家级（省级）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等实践平台立项。